

一、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第二項規定：「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換言之，該條例對於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或漁槍者，已經除罪化，原住民只要經過申請許可，即可依法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或漁槍。

二、日前發生新竹縣關西鎮三位原住民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向警察局申請自製獵槍，經同意核准自製，完成製造後送警察局查驗，但警察局認自製獵槍不符規定，竟由二警分局聯合刑事組到住家要逮捕原住民，三位原住民因上班未在家，於主動到場說明後，仍被函送檢察署偵辦。

三、查此案件僅係單純的原住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但完成自製之獵槍查驗未通過而已，申請人並未違法。內政部警政署如果認為自製獵槍不符合規定，應於「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自製獵槍（或漁槍）查驗不通過之行政處分，不應將未有犯意、且依法申請之原住民當成惡犯並函送法辦。

四、由於本案件原住民已被移送至地檢署，請法務部協調新竹地檢署將本案件交由原住民案件專責檢察官辦理；另為避免依法申請卻被移送地檢署之原住民飽受司法程序之苦等類似案件再發生，爰要求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邀集相關檢察官，研商此類狀況之案件，應免移送地檢署，以疏解檢察官案件量，避免浪費人力及社會資源；內政部警政署亦應立即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針對原住民依法提出申請並核復許可自製獵槍（或漁槍）者，明定查驗未通過時之行政處分，而非移送地檢署。

提案人：鄭天財	簡東明	孔文吉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蘇清泉	林淑芬	呂玉玲
	吳宜臻	李慶華	陳淑慧	段宜康
	李俊偉	顏寬恒	鄭汝芬	邱文彥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楊玉欣、李貴敏、徐欣瑩、王惠美、陳碧涵等 20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外籍勞工人數已高達 45 萬人，然而目前中央各主管機關間、地方與中央政府間均欠缺資訊整合，導致外籍勞工管理工作效率低落。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警政署，共同規劃一套外籍勞工資訊管理系統，整合中央及地方外勞管理業務，並緊密連接國境管理與警政資訊系統，以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並有效查緝非法外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楊玉欣、李貴敏、徐欣瑩、王惠美、陳碧涵等 20 人，有鑑於我國外籍勞工人數已高達 45 萬人，然而目前中央各主管機關間、地方與中央政府間均欠缺資訊整合，導